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第 FJ05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卷

说 明

一、浙江省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房建工程第 FJ01~FJ05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2 评标结果异议	3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40
7.6 中标结果公告	40
7.7 履约保证金	40
7.8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投诉	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9.2 其他约定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二卷	6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63
第三卷	65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6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67
第四卷	6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投标函	73
（二）投标函附录	7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一）授权委托书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77
四、投标保证金	78
五、施工组织设计	79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80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81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82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83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84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85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86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87
六、项目管理机构	8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9
八、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9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97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98
（七）履约行为表	99
九、承诺函	100
十、其他材料	10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03
目 录	104
一、投标函	10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房建工程第 FJ01 标段、第 FJ02 标段、 第 FJ03 标段、第 FJ04 标段、第 FJ05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 10.658 公里、诸暨段长约 28.614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5 处;桥梁共计约 21972.677 米/23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6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漓渚、店口 2 条互通连接线,共长约 8.7 公里,其中漓渚互通连接线长约 6.265 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长约 2.41 公里。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1748003 万元。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全线房建工程施工招标(不含电梯设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目前土建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2.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 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6 米。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房建施工招标为桩号 K0+000~K39+271.577 共分 5 标段,即第 FJ01 标段、第 FJ02 标段、第 FJ03 标段、第 FJ04 标段、第 FJ05 标段,其中:

第 FJ01 标段:起讫桩号 K0+000~K17+800 段范围内的漓渚收费站、梅里隧道救援站、隧道变电所、值守点(梅里隧道大桩号、瓦片顶隧道大桩号、朱家坞隧道小桩号、朱家坞隧道洞内变、朱家坞隧道大桩号、黄山岙隧道大桩号)、泵房水池(瓦片顶隧道小桩号、朱家坞隧道大桩号、黄山岙隧道大桩号)等房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变配电、动力、防雷、综合布线、给排水管线、雨污水管线、采暖通风管线、消防、照明(枢纽、互通、场外照明除外)、永久用水用电等安装工程(含安装设备及附件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建筑面积约 7691.31 平方米,标段施工图预算约 7700 万元。

第 FJ02 标段:店口服务西区(含加油站房建)房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变配电、动力、防雷、综合布线、给排水管线、雨污水管线、采暖通风管线、消防、照明(枢纽、互通、场外照明除外)、永久用水用电等安装工程(含安装设备及附件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建筑面积约 6067.36 平方米,标段施工图预算约 9800 万元。

第 FJ03 标段:店口服务东区(含加油站房建)房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变配电、动力、防雷、综合布线、给排水管线、雨污水管线、采暖通风管线、消防、照明(枢纽、互通、场外照明除外)、永久用水用电等安装工程(含安装设备及附件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建筑面积约 6242.26 平方米,标段施工图预算约 8800 万元。

第 FJ04 标段:起讫桩号 K17+800~K19+630 范围内的店口管理分中心、黄家埠隧道小桩号变电所,湖西隧道小桩号变电所等房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变配电、动力、照明(枢纽、互通、场外照明除外)、防雷、综合布线、给排水管线、雨污水管线、采暖通风管线、消防、永久用水用电等安装工程(含安装设备及附件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建筑面积约 4178.95 平方米,标段施工图预算约 3800 万元。

第 FJ05 标段:起讫桩号 K19+630~K39+271.557 范围内的店口南收费站、姚江收费站、大侣收费站等房建工程的土建工程(含室外道路工程、装饰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变配电、动力、防雷、综合布线、给排水管线、雨污水管线、采暖通风管线、消防、照明(枢纽、互通、场外照明除外)、永久用水用电等安装工程(含安装设备及附件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建筑面积约 2550.77 平方米,标段施工图预算约 54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



第 FJ01 标段~第 FJ05 标段：457 日历天（15 个月，其中房建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施工工期为 8 个月，装修期 7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保修期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 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 投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 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陈女士	联 系 人：	熊女士、蒋女士
电 话：	0575-85223919	电 话：	0571-85192613、87825213
传 真：	0575-85223919	传 真：	0571-87831861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5-85223919 传真：0575-85223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联系人：熊女士、蒋女士 电话：0571-85192613、87825213 传真：0571-878318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7日历天（15个月，其中房建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施工工期为8个月，装修期7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0.5款规定。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竣工90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补遗）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还应符合部、省行业及属地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还需满足《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2)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年1月1日以来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②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房建工程主体结构。其余分包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执行。 工程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一般计税法

①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年7月1日以来”。

②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 ____、 ____、 ____）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保证金联保：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p> <p>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a. 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b.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a. 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p> <p>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p> <p>b.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b)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应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p> <p>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p> <p>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年份：自2019年1月1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6)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其他说明：/</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 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①。</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①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建成使用后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 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软件, 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 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 “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p>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3, 由招标人纪检部门监督抽取;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浙江省人民政府1号楼 邮政编码： 310025 电话： 0571-87052904 投诉受理部门：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40号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631178 行业监督：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826228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FJ01 标段 第 FJ02 标段 第 FJ03 标段 第 FJ04 标段 第 FJ05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FJ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7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FJ02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9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FJ03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FJ04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FJ05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概算造价的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FJ01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第 FJ02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第 FJ03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第 FJ04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第 FJ05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___年___月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FJ01 标段 第 FJ02 标段 第 FJ03 标段 第 FJ04 标段 第 FJ05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第 FJ01 标段、第 FJ02 标段、第 FJ03 标段、第 FJ05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第 FJ04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一个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



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2.2.2项、2.3.1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得分相等时，以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及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均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2023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均为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 84.5 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15.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5.5 分	<p>a.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p>b. 对施工总进度、节点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p>c. 对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交通组织方案设置全面、合理可行、因地制宜等内容进行评分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8~2.9 分，较好的得 3.0~3.2 分，好的得 3.3~3.5 分。</p> <p>d. 对质量目标及采取的对策、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p>e. 对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对节约资源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 1.5； E₂ = 1.0。</p>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0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次招标的第 FJ01、FJ02、FJ03、FJ04、FJ05 标段抽取的系数计算方案各标段统一抽取。</p> <p>2、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3、评标办法第 1 条补充如下：</p> <p>评审范围</p> <p>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①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4、评分标准补充：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0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 %（不含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保险费）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 签约合同价或 __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 签约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的，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网站截图；采用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清晰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年度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 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u> </u> 人，各种机械 <u> </u> 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施工准备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①	
<p>1、近一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p>5、_____</p>	

①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①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②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② 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材料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表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